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增持主体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生产的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规格：5ml：0.1g）（以下简称“该药品”）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规格：5ml：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3021429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为局麻药及抗心律失常药。主要用于浸润麻醉，硬膜外麻醉、表面麻醉（包括在胸腔镜检查或腹腔手术时作粘膜麻醉用）及神经传导阻滞。本品可用于急性心肌梗塞后室性早搏和室性心动过速，亦可用于洋地黄类中毒、心脏外科手术及心导管引起的室性心律失常。本品对室上性心律失常通常无效。其属于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2023版）。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信息显示，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共有223家企业(含诚意药业)，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31家（含诚意药业）。

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主要有山东华鲁制药，河北天成药业，西南药业等。经药融云数据库统计，2022年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在全国医院销售总额8.97亿元，2023年无公开数据。

公司就该药品规格5ml：0.1g于2023年4月4日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4月13日获得受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人民币约533万元（未经审计）。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应有利于扩大市场份额，因药品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林股份”）于2023年6月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8，590万元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恒林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公司担保进展情况披露

2024年3月，公司为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反担保
1	安吉恒友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信用担保	持股100%	10，000	8，900	2024.3.4-2024.12.31	无
2	安吉恒宜家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信用担保	持股100%	3，000	980	2024.2.19-2025.2.18	无
3	安吉恒友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信用担保	持股100%	3，000	8，900	2024.2.19-2025.2.18	无
4	浙江恒健家居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信用担保	持股70%	1，000	15，800	2024.3.5-2025.4.19	无
5	东莞厨博士家居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信用担保	持股100%	3，000	8，000	2024.1.24-2025.1.23	无

注：1、担保金额、担保余额等可能因币种换算（系汇率波动）存在差异，实操中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会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进行内部调剂。

2、第1-3项新签署合同的担保范围均覆盖各方原签订的保证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82，426.69万元（包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4-01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收到浙江监管局警示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独立董事薛跃女士于2024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关于对薛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薛 跃

你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你配偶秦亦鸣于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9月6日合计买入公司股票27，500股，成交金额100，175元；于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10月17日合计卖出公司股票27，500股，成交金额99，450元。

上述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请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已将警示函内容及时告知薛跃女士，薛跃女士表示接受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会加强自身及家属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示相关人员及其家属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mOeuK6hSU或使用微信扫描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黄志强先生董事长

刘助展先生董事兼总经理

张仕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斌女士财务总监

张潇颖女士独立董事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mOeuK6hS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玉珊、刘懿瑶

电话：0755-26658506

邮箱：ir@bluetru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饶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饶威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654，751股，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54%。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收到董事、高级副总裁饶威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饶威	董事、高级副总裁	654，751股	0.0616%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为截至目前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即：截至2024年4月2日公司总股本1，068，566，551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6，165，500股=1，062，401，051股），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3、股份来源：

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饶威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2018年度和2019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拟减持的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有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饶 威	163，600	25%	0.0154%

5、减持期间：

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饶威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任后或任期届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截至本公告日，饶威先生严格履行了相关规定和所作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饶威先生承诺在下列期间不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饶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饶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饶威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9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规则规定的其他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943.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的净利润为-16，725.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79，826.0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现场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在审计相关事项上，公司与大华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正在全力推进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持续对年度报告的内容进行完善，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出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9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规则规定的其他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月22日、3月7日、3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943.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的净利润为-16，725.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79，826.0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大华所现场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在审计相关事项上，公司与大华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正在全力推进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持续对年度报告的内容进行完善，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3、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9条规定，若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3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福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周福贵先生、李强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周福贵先生、李强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成立、实施本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计划的修订和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本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决定本计划存续期、锁定期的延长、缩短；

4、授权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的决议；

5、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变更本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委托管理员会办理本计划股票解锁卖出的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提名本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12、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周福贵先生、李强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3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全体监事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监事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四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不超过779人，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3，212，248.95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关键岗位薪酬管理办法》《研发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规定计提的员激励基金，均属于员工薪酬构成部分。

4、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不超过2，958，132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1%。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28.13元/股。

5、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在存续期内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等要求有变更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相应进行调整。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前述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8、为优化人才结构，深度绑定股东、公司及核心员工的利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分两部分：

（1）岗薪制员工的股票权益分5个自然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分别为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每个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名下的比例均为20%；

（2）股薪制员工的股票权益分2个自然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分别为2024年度、2025年度，每个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名下的比例均为50%。

9、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且每个归属年度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实施分配。

9、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对持有人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10、如持有人对公司发生贪污、受贿、侵害公司利益等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管理委员会有权将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发生年度以及发生当年以后各年度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强制无偿收回，所收回份额对应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11、无论持有人因何种原因不在公司任职，持有人的参与资格都将被取消，管理委员会有权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分配份额强制无偿收回，所收回份额对应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12、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选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履行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可选择专业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1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5、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1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7、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自愿放弃其持有股票的股东大会表决权。

18、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认定的关键岗位人员；

4、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1、最近三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持有人资格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3，212，248.95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关键岗位薪酬管理办法》《研发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规定计提的激励基金，均属于员工薪酬构成部分。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不超过2，958，132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1%。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28.13元/股。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授予份额上限及份额分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不超过779人，预计授予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份额（元）	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福贵	董事长	4，991，250.00	6.00%
2	李 强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2，763，753.30	3.32%
3	丁大伟	监事会主席	80，000.00	0.10%
4	陈修强	监事	29，722.25	0.04%
5	马雨明	监事	76，000.00	0.09%
6	廖旭东	副总经理	179，167.00	0.22%
7	余梁为	副总经理	927，499.65	1.11%
8	杨怀宇	副总经理	342，221.83	0.41%
9	房 猛	财务总监	250，276.60	0.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639，890.63	11.58%
二、中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70人）				
中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小计			73，572，358.32	88.42%
总计			83，212，248.95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7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存续期满可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展期。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导致上海证券交易所停市，则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停市相同的时间自动延长，上海证券交易所停市期间，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持股票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